

中共深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文件

深非公党委通〔2017〕28号



中共深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关于 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组织开展“学省党代会 精神迎党的十九大召开”党员考学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现将省委组织部《关于组织开展“学省党代会精神 迎党的
十九大召开”党员考学工作的通知》（粤组电传〔2017〕31号）
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市非公领域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要求：

一是落实领导职责。考学工作是省委组织部为迎接党的十九
大召开在全省党员中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对各地区各单位考学
排名情况，省委组织部会定期点名提醒和通报情况。各直属党组

织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组织，层层抓好落实，将考学任务落实到每个支部、每个党员，做到应考尽考，努力提高考试的参考率和满分率。

二是认真组织考试。1. 正确填写登陆信息。登陆广东省党员教育网 (www.gdycjy.gov.cn)，点击“2017年党员考学”专区，填写姓名、手机号，地区归口选择深圳市——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归口。切勿选择省非公党委或企业所在区的党委归口。2. 把握好工作进度。考试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各基层党组织要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动员、组织党员在工作闲余、晚上或周末时间考试，力争把考试完成时间提前。

三是按时上报考学信息。各直属党组织于每月13日，23日前将组织考学情况报市非公党委(联系人：陈伟杰 电话82116983，传真25583326)。市非公党委办公室将定期对组织考试落后单位进行督察。

附件：党员考学工作情况登记表

中共深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抄送：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市两新组织纪工委，各基层直属党组织。

深圳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党员考学工作情况登记表

直属党组织名称	姓名	考学时间	考学成绩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于每月 13 日、23 日 18:00 前将此表发电子档至市非公党委办公室。电话：82116983)

关于组织开展“学省党代会精神 迎党的十九大召开”党员考学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省社会组织党委，南方航空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广核集团公司直属党委：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全省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严的精神、实的态度，扎实有序推进党员考学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各级党组织抓党员教育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手段更加精准，广大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党员意识显著提升。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

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增进知识、强化意识、凝聚共识，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相关部署要求，决定今年继续开展党员考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学主要内容

考学对象为全省党员，考学时间为7月14日~10月31日。考学内容包括党章党规党史知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内容等。

二、考学具体形式

考学将沿用网络考学形式，广大党员可利用电脑和手机登录广东省党员教育网（www.gdycjy.gov.cn），点击页面飘窗进入“2017年党员考学”专区进行考学。专区分学习和考试两个板块，学习板块上传了学习资料，供党员在线学习；考试板块设置了考学系统，包括系统登录、成绩查询等模块。党员登录系统答题时，系统将随机生成50道考学试题，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满分100分。答题不限时长，答题完毕后即时显示考学成绩。每位考生可多次作答，系统取最高分为个人最终成绩。党员本人可在考学期间随时登录系统查询成绩，党组织也可登录系统查询本党组织党员考学情况。

三、考学情况统计

考学共设参考人数、参考率、满分人数、满分率、平均分等5个统计指标，党员基数以2016年全省党内统计数据为准。考学系统将对全省各地各单位考学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可以直接统计到各市、县（市、区）以及各省直单位、高校、企业，并实时生成统计数据。省委组织部将根据各地各单位的考学排名，定期点名提醒和通报情况，并适时通报全省考学情况。

四、有关工作要求

省委组织部高度重视党员考学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将其作为一项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宣传、定期通报、严格考核，在全省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各地各单位要着力抓好党员考学的各项组织工作，力争抓出特色、抓出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党员考学工作，将其作为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加强党员教育的一项常态性制度性工作抓牢抓实，统一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督促考核，确保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发动。要采取多种方式，如召开动员会、分片区督促、定期抽查、树立典型、分享经验等，广泛发动党员参加考学。发动党员要注重各党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举措进行发动。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带头参加考学。要坚持和完善年老体弱党员上门送学、流动党员网络送学等结对帮学制度，确保党员考学实现全覆盖。

（三）严格督查考核。要建立严格的情况通报和督查考核

机制，定期对各级党组织抓党员考学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分析和通报，将其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将考学压力层层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党支部和每一名党员。

(四) 及时总结归纳。要结合以往考学工作，有针对性地解决发现的各类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及时报送情况，不断完善考学工作机制。

请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对接考学工作，于7月13日前将联络员及考学工作分管领导信息报送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同时，做好工作总结，考学工作结束后报送书面总结材料。联系人：邓芳兰，电话：020-87195147. 邮箱：gdycjy@126.com.

附件：党员考学工作联络员及分管领导信息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2017年7月11日